**海南医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讨论稿)**

**第一条 总则**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改革，客观公正地评价海南医学院实验技术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的实验技术队伍，促进学校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琼人劳保专〔2006〕36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海南医学院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海南医学院在职在岗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验系列资格设为助理实验师、实验师、高级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宪法和法律；

（二）热爱教育事业，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求实创新，治学严谨，团结协作，勇挑重担；

（三）师德高尚，严于律己，品德言行堪为学生表率。学风端正，关心、爱护学生，教书育人，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四）爱校爱岗，认真完成本职工作，具有相当业务水平，能履行拟晋升职务职责，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

（五）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六）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第四条　外语、计算机条件**

（一）掌握一门外国语，并按规定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

（二）掌握一定的计算机基本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按规定参加国家或省人事部门统一组织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并取得合格证书。

（三）符合外语、计算机免试条件的，须经海南医学院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符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对继续教育的要求。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年不得申报：**

（一）涉嫌违法乱纪，被政法、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

（二）受学校通报批评一次或受二级学院通报批评两次以上；

（三）连续病休一年以上；

（四）调进学校工作时间不满一年；

（五）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将职务发明或成果对外转让；

（六）聘期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未参加年度考核；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受处分期间和任期年限期满不得申报外，并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延长相应年限：**

（一）受警告处分的，延长1年申报；受记过处分的，延长2年申报；受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处分的，延长3年申报；

（二）申报职称材料弄虚作假，经调查核实的，延长5年申报。

**第八条　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基本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五年以上。申报评审正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资格，40周岁以下（含40周岁）的教师，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

**2、破格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二年以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资格：

（1）获国家“三大奖”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获省部级“三大奖”或者部级“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名列第一位）。

（2）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名列第一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名列第一位）。

（3）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大）项目及其二级子课题；或主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2项以上；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以上科研课题2项，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不含摘要，下同）被《SCI》、《EI》、《ISTP》、《SSCI》《ISSHP》或《A&HCI》所收录4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论文的影响因子达到自然科学类5.0以上、社会科学类2.0以上。

**（二）基础理论和业务能力条件**

1、全面掌握本学科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学科发展动态，具有较强的实验技术研发水平。

2、具有较强的实验技术科研能力，成绩突出。能结合国家、地方及学校的战略发展需求，主持实验技术研发工作。在实验设备研发，或在实验技术的引进、改进和仪器设备的改造、使用等方面成绩显著。

3、具备担当本单位（院、系）实验技术带头人的能力，或在实验教学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三）教学业绩条件（指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期间）**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1、2、3条及第4-5条中的一条。

1、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可，本专业实验技术水平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其中 评“优”率达70％及以上。

2、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能力，指导和培养中、初级、进修实验技术人员成绩显著。

3、主持担任或指导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准备工作，实验教学资源准备充分（含仪器、试剂、辅助器材、多媒体等），实验效果好，工作量不少于年均1万人﹒时数，或累计教学工作量不少于5万人﹒时数；担任实验室管理人员者的工作量可减少三分之一；开放实验室，跨专业、课程的工作量可计入。工作量完成情况须由所在单位核算并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新开设专业教师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要求，由院、系提出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同意可减少三分之一；从事公共、社会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由相应部门核定。

4、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与从事实验相关的教改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结项验收；或承担（前二名）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虚拟仿真系统开发、资源库建设等），并在教学中广泛应用，应用效果良好。

5、教育教学、专业技能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或独立指导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过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科研业绩条件（指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期间）**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1-3条，及4-7条中的一条）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学科论文不少于6篇，其中至少有2篇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学校认可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SCI收录的论文1篇可代替2篇中文论文；若影响因子大于3.0可代替3篇中文论文。

2、公开出版 8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公开出版12万字以上有水平的本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2万字）；或主持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1部；或受聘担任规划教材的主编、副主编，主编出版教材1部，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或主编（第一主编）出版被多所高校正式采用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部（本人撰写不少于8万字）；或至少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杂志发表论文3篇。

3、参与（排名前4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排名前3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大）项目及其二级子项目；或参与（排名前2名）其它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单项到校经费在3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累计到校经费在8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

4、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三大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下同）（一等奖排名前五名，二等奖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主持）；或按《省（部）级奖励获奖计分表》（见附件）计算达到25分以上者。

5、教学成果获得国家奖励（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四名，三等奖前三名）或省级以上奖励（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名，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或按《省（部）级奖励获奖计分表》（见附件）计算达到25分以上者。

6、独立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研制、技术改造，大型精密仪器技术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5年来新增利税 100万元以上，在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经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论文、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资料）。

7、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项以上发明专利。

**第九条　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学历、资历条件**

**1、基本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两年以上。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务四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务六年以上。

**2、破格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实验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受年限限制直接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

（1）获国家“三大奖”二等奖以上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名列第一）。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八名，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名列第一）。

（3）、参与（排名前2名）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基地和人才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大）项目及其二级子课题；或主持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参与（排名前2名）完成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

（4）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ISSHP》或《A&HCI》所收录2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论文的影响因子达到3.0以上。

**（二）基础理论和业务能力条件**

1、对本专业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在实验教学和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精湛的技艺；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组织和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对难度较大的实验能进行有效地指导，妥善地解决实验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在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或引进技术及设备的使用、改进方面，做出显著成绩。

3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计划、规划；能结合重大科技、教改项目制定实验工作方案。

**（三）教学业绩条件（指担任实验师职务期间）**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1、2、3条及第4-5条中的一条。

1、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可，本专业实验技术水平评价达到“良好”以上，其中 评“优”率达60％及以上。

2、系统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准备工作，实验教学资源准备充分（含仪器、试剂、辅助器材、多媒体等），实验效果好，工作量不少于年均1万人﹒时数，或累计实验教学准备工作量不少于5万人﹒时数。开放实验室，跨专业、课程的工作量可计入。工作量完成情况须由所在单位核算并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新开设专业教师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要求，由院、系提出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同意可减少三分之一；从事公共、社会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由相应部门核定。

3、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指导和培养中、初级、进修实验技术人员成绩突出。

4、主持1项校级以上或主要参加（前三名）1项省级以上教改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并通过对应级别业务主管部门的鉴定或结项验收；或独立设计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或产教结合成绩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主持自制教学实验设备（器材），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主要参与（前五名）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虚拟仿真系统开发、资源库建设等），效果良好。

5、教育教学、专业技能比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或独立指导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过省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四）科研业绩条件（指担任实验师职务期间）**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1-3条及4-7条中的一条）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学科论文不少于4篇，其中至少有1篇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学校认可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有1篇为教育教学改革论文。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SCI收录的论文1篇可代替2篇中文论文；SCI 2区论文1篇可代替3篇中文论文。

2、公开出版7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7万字）；或公开出版10万字以上有水平的本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10万字）；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1部；或参加编写正式出版且被多所高校正式采用的教材或实验指导书1部，本人编写3万字以上；或参加编写全国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或至少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杂志发表论文2篇。

3、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参加1项及以上省级科研项目或主持1项及以上厅级科研项目，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下同）三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四名）；或按《省（部）级奖励获奖计分表》（见附件）计算达到10分以上者。

5、独立承担过重要实验装置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研制、技术改造，大型精密仪器技术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近5年来新增利税50万元以上，在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经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论文、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资料）。

6、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以上奖励（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五名，一等奖前四名，二等奖前三名；或按《省（部）级奖励获奖计分表》（见附件）计算达到10分以上者。

7、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项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

**第十条　实验师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学历、资历条件**

（1）具有博士学位，试用合格。

（2）研究生毕业或具有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两年以上。

（3）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教职务四年以上。

**2、破格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实验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实验师资格：

（1）获国家“三大奖”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4名）或获省部级“三大奖”一等奖的主要负责人（一等奖前6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4名）。

（2）主持完成省、部级或厅级科研课题1项，并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ISSHP》或《A&HCI》所收录1篇及以上。

**（二）基础理论和业务能力条件**

1、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2、参与实验方案的设计，具有改造实验条件的能力，有娴熟的实验技能、技巧和比较丰富的实验经验。能够进行实验仪器、设备的常规检修、调试和故障排除，改进有关仪器设备的性能和指标。

3、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或编写、修改实验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

**（三）教学业绩条件（指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期间）**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1、2条及第3-5条中的一条。

1、经所在二级学院认可，本专业实验技术水平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

2、承担1门以上实验课程的教学准备工作，实验教学资源准备充分（含仪器、试剂、辅助器材、多媒体等），实验效果好。实验教学工作量不少于年均8000人﹒时数。开放实验室，跨专业、课程的工作量可计入。工作量完成情况须由所在单位核算并经学校教务部门审核。新开设专业教师的实验教学工作量要求，由院、系提出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同意可减少三分之一；从事公共、社会服务工作的工作量，由相应部门核定。

3、主要参与（前五名）校级以上教改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参与设计2个以上实验项目，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加工、改进实验技术和装置，取得较好效果；或参与自制教学实验设备（器材），并在教学中使用效果良好；或参与应用现代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深度融合（虚拟仿真系统开发、资源库建设等），效果良好。

4、参与指导完成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取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体在校级以上专业竞赛或作品评比中获得过校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5、教育教学、专业技能比赛、教学成果获得校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四）科研业绩条件（指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期间）**

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第1-3条及4-7条中的一条）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的本学科论文不少于 1篇。

2、公开出版 3万字以上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著作1部（如系合著，本人撰写不少于2万字）；或公开出版 4万字以上有水平的本专业译著1部（如系合译，本人翻译不少于 4万字）；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五名）完成与本专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程）等1部。或参与编写校内教材、实验指导书并使用2届以上；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 1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2万字；或在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杂志发表论文1篇。

3、参与1项以上厅局级科研项目，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4、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大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下同）三等奖以上1项（一等奖前八名，二等奖前七名，三等奖前六名）；或按《省（部）级奖励获奖计分表》（见附件）计算达到3分以上者。

5、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三名）参加过重要实验装置研制，在实验技术装置研制、技术改造，大型精密仪器技术改造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较显著社会经济效益，在技术上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经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的同行专家鉴定认可的技术文件、论文、实物资料（含公开发行的声像资料）。

6、具有高水平的学术、技术创新能力，创建新的学科领域，获与本人研究方向一致的1项以上专利。

7、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六名，二等奖前五名。

**附件：**

**省（部）级奖项获奖计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一等奖 | 40 | 30 | 22 | 20 | 16 | 10 | 5 | 3 |
| 二等奖 | 30 | 20 | 15 | 10 | 5 | 3 | 2 | 1 |
| 三等奖 | 20 | 15 | 10 | 5 | 3 | 2 | 1 | 0 |